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慧遊

訴訟代理人　余德正律師

溫育禎律師

王　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丞軒

0000000000000000

蘇淑茵

謝卓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金重易字第6號、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背信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4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慧芬

法　官　彭慶文

法　官　何孟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高心羽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4　日